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恒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商业往来，基于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388	0.00	0.00	0.00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差异。
合计		300.00	/	0.00	0.00	/	

注：为避免构成2026年度盈利预测，本次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1.13）/2025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营业收入。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0.00	由于需求变化，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59.05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由于需求变化，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合计	/	900.00	459.05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树星
注册资本	25,300.72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58号天成时代商务广场11层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研发、销售：汽车及配件、机器人及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汽车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工厂规划和设计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服务；道路货运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乡市容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有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苏州智加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南京市一汽创新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2,384.89万元，净资产为-6,727.70万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3,518.59万元，净利润为-13,133.71万元。

2.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吉英存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安东路16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各持股50%
2025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228.79万元，净资产为1,041.79万元；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49.68万元，净利润为-209.0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湖北三环恒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分别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服务及解决方案业务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销售，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商业往来，符合公司与关联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人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性，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持续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纬恒润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2025年度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640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19,940,960股减至119,932,32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1,994.0960万元减至11,993.23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审批机关登记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4.0960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993.2320万元。
2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994.0960万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1,993.2320万股。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且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5	第一百五十四条 经理（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6	第一百五十七条 经理（包括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7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总经理、副总经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内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副经理。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审批机关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有效期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4月25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间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1,982,599.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8,017,400.24元，于2022年4月13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072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调整，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调减原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并将该等募集资金投资于新增募投项目“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经纬恒润南通汽车电子生产基地项目	726,246,109.76
2	经纬恒润天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11,976,241.84
3	经纬恒润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253,601,448.64
4	经纬恒润天津新工厂	600,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96,193,600.00
合计		3,488,017,400.2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公司收益，增强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4月25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券商收益凭证等），现金管理风险可控，但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会受货币政策及金融市场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执行和监督程序，规范现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3、公司资金管理部将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组织实施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做好定期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等工作，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4、公司内审部对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督促资金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对该事项保密，未进行信息披露前未经允许不得泄露相关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转回或转销	本期收回或转回金额	本期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备注
1	资产减值准备	149,811,152.19	92,920,777.88			96,061.86	存货跌价准备
		5,458,420.64		3,721,147.2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准备	11,516,889.61		9,719,839.8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8,908,412.90		36,044,731.04	9,805,077.54	-7,395.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82,605.94		3,060,062.10	428,162.50	11,214.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6,357.73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计		228,483,839.01	92,920,777.88	52,545,780.24	10,233,240.04	99,880.9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共计14,981.12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53.00万元。

3、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减值损失。

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45.84万元，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合计7,168.4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计22,848.38万元，在考虑到收回或转回影响后，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合计人民币17,593.81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经纬恒润”）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3,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63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1,982,599.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8,017,400.24元，于2022年4月13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1072号《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3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30,000,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41,982,599.76
二、募集资金净额	3,488,017,400.24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的税金	10,166,622.64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3,477,850,777.60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46,769,389.15
本年度使用金额	587,246,582.98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495,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总摘益	2,807.7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2,476,745.0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1,308,742.8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涵润”）、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纬”）、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3月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634671225。

2022年5月12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涵润与保荐机构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502777667618；同日，公司、公司子公司天津研究院与保荐机构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77190078801500003003。

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经纬与保荐机构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771900788016000032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3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634671225	2,949,780.38	使用中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502777667618	4,217,846.24	使用中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和支行	77190078801500003003	17,822,218.03	使用中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和支行	77190078801600003201	6,318,759.28	使用中
合计			31,308,603.93	-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例为111.16%，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用于项目建设并实现预期目标，公司据此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为便于公司账户统筹管理，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在民生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暂不办理注销，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放非募集资金、不用于其他用途，并在不再使用该专户时及时办理销户手续。

（2）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专户余额存在138.89元差额，原因系天津研究院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证券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33600001199”内现金管理的资金转回后，银行结算的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并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报告期内，公司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前述支付方式对应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为319,422,488.07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置换金额为1,076,146,003.54元。公司在置换过程中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确保置换资金与募投项目支出一一对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